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內幕資料  
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可能合作而刊發之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與江蘇華港已就彼等在本集團於中國長江三角洲經濟區之未來發展項目方面之未來可能合作訂立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正依據本意向書與江蘇華港積極磋商以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可能合作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於中國長江三角洲經濟區之若干可能合作（「可能合作」）而刊發之公告。可能合作可能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液化氣」）之氣源、資金、專業技術以及推動地方政府及客戶合作關係等。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與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35）所控制之華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華港燃氣有限公司（「江蘇華港」）已就彼等在本集團於中國長江三角洲經濟區之未來發展項目方面之未來可能合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

意向書之有效期為三年，並可透過上海品創與江蘇華港共同協定於到期時續期。根據本意向書，雙方已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江蘇華港須利用其在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獲得穩定液化氣來源、資金及專業技術等方面之優勢，而上海品創須利用其與當地政府部門及主要客戶所建立之業務關係網，以在中國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合作發展及興建液化氣加氣站及向工業用戶直供液化氣。
2. 江蘇華港須確保向上海品創之發展項目提供穩定之液化氣供應，而上海品創須負責當地液化氣市場開發以及項目管理及營運；
3. 江蘇華港須為上海品創所開展之項目採購液化氣作統一協調。江蘇華港及上海品創須就上海品創之每個發展項目訂立獨立供應合約（當中須載列價格、付款方式、物流安排及其他合作相關事項等條款）及其他相關合約；及
4. 江蘇華港可向上海品創提供燃氣站設施及技術人員，並須按折讓價向上海品創提供液化氣。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華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上海品創現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前在中國長江三角洲經濟區開發50個或以上液化氣發展項目。經考慮本集團及江蘇華港各自所擁有之專長及優勢，董事會認為訂立意向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可能合作無疑將為雙方帶來協同效益並使雙方互惠互利。董事亦認為可能合作將在促進中國長江三角洲經濟區之清潔能源之穩定、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重大作用，亦有助推動中國綠色能源之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正依據本意向書與江蘇華港積極磋商以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可能合作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內。